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6554號

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志威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瀚菖國際有限公司、楊振明、台灣安德沛有限公司、黃心潔、林碧雲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相對人台灣安德沛有限公司之公司統一編號是否有誤？並補正相對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